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並有效利用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推廣纖維工藝及文化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館場地係指演講廳及纖維廣場(如附圖)。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影本。

二、使用計畫書。

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以纖維工藝或文化教育活動且與本館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

申請案件不符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十日繳納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前項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並停止使用：

一、活動計畫與申請內容不符。

二、違反公共秩序、社會善良風俗或環境安寧。

三、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四、從事政黨政治或宗教活動。

五、有毀損場地、設施、設備、影響環境衛生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合辦或協辦之非營利纖維工藝推廣或文化教育活動。

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全部均無息退還。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且無使用事實者，應扣除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規費二分之一，其餘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維護使用期間現場安全秩序。

二、確保活動人數符合場地入場及容留人數限制。

三、使用電器設備時，應確保每一迴路中所有電器設備之電流量（含啟動電流量）符合安全電流上限。

四、有張貼、擺設宣傳旗幟或海報需求者，應於文化局指定處所為之。

五、未經文化局事前許可，禁止使用或增設舞臺、吊具、照明、音響或機電設備。

六、未經文化局許可，禁止工作車輛駛入或停留於本館。

七、不得施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明火。

八、不得於地面、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設備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九、本館演講廳內，禁止飲用水以外之任何飲食行為等。

十、使用結束後應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潔及清運廢棄物。

第十條　使用期間屆滿，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返還予文化局，並檢送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回復原狀或修復必要費用後退還，如有不足，應向申請人追償。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規費 (每場次)		保證金 (每一申請案件)	逾時收費 (每小時)
演講廳	活動使用	14,000	6,000	4,000
纖維廣場	活動使用	13,000	6,000	4,000

說明：

一、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以本館開放時間為原則。

二、場地使用時段，每日為二場次，每次以三小時計之，上午場次9時至12時，下午場次13時至16時。

三、逾時收費，按時計收逾時費；逾時半小時(含)以上，以一小時計。

附圖：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借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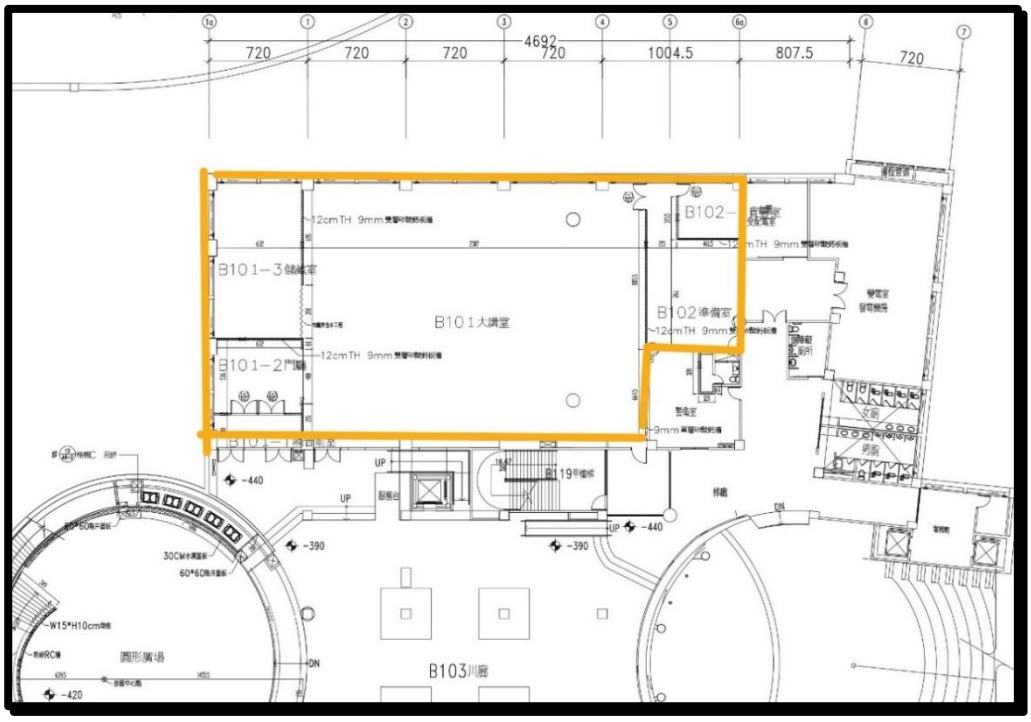


圖1-B1演講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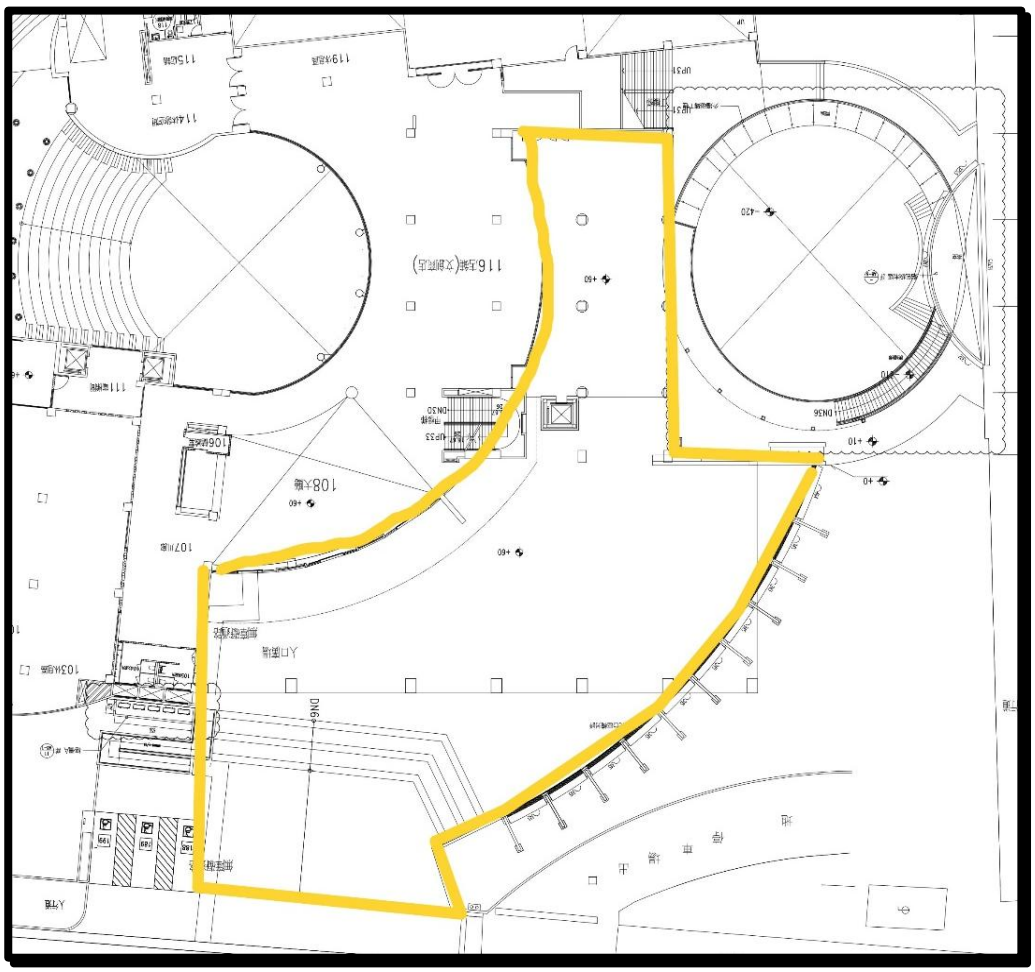


圖2-纖維廣場